

福建省民政厅文件

闽民事〔2025〕104号

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同意宏福陵园转为泉州市 城市公益性公墓的批复

泉州市民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将泉州宏福陵园转为城市公益性公墓的请示》（泉民事〔2025〕15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局将原经营性公墓泉州宏福陵园转为城市公益性公墓，纳入城市公益性公墓管理。

城市公益性公墓是不以营利为目的、为城镇居民提供安葬（放）骨灰的公共服务设施。泉州宏福陵园实施公益化转型后，要确保公益属性，严格落实政府定价，不得新建超面积墓穴，不得引入社会资本开展营利性经营，各项建设、管理和服务按照《福

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意见》
(闽政〔2014〕34号)和《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》(建标〔2017〕
60号)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福建省民政厅

2025年9月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